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劉羽軒
電話：047531446
傳真：047229145
電子信箱：niss04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4523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來函及附件（電子檔3個）（376470000A_1140452393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40452393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452393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機關（構）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11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4400171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、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收文:114/11/14



1140004670

有附件